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6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蕭淳陽

　　涂嘉蓉

被　　告　台灣鈦亟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米棋

被　　告　黃仁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

附表

編號	欠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更正前之記載 利息起算日 （年/民國）	更正後之記載 利息起算日 （年/民國）	更正前之記載 違約金	更正後之記載 違約金
1	1,360,000元	3.348%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	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2	768,000元	3.348%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3	2,272,000元	3.348%	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	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4	588,000元	3.348%	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合計	4,988,000元					